

总表1

馆陶县教育局体育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

(共3类、10项)

单位：馆陶县教育局体育局（公章）

总序号	类别及序号	项目名称及数量	备注
	一、行政处罚	共0项	
	二、行政许可	共0项	
	三、行政强制	共0项	
	四、行政征收	共0项	
	五、行政给付	共0项	
	六、行政检查	共4项	
1	1	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督查	
2	2	对学校安全工作监管	
3	3	对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管理与监督	
4	4	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、评估	
	七、行政奖励	共0项	

	八、行政裁决	共0项	
	九、行政确认	共2项	
5	1	民办学校广告审查备案	
6	2	对幼儿园分类评定，挂牌管理	
	十、其他类	共4项	
7	1	普通中学学校学籍管理	
8	2	中小学招生	
9	3	思政体艺、科技活动管理	
10	4	普通中学学校毕业证验印	

分表2

馆陶县教育局体育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
(共3类、10项)

单位：馆陶县教育局体育局（公章）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1	行政检查	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	馆陶县教育局体育局	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第七条	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，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、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加强评价考核；指导、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提升营养健康水平，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	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责任，未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，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处置学校安全事故，未按照规定对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，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
2	行政检查	学校安全工作监管	馆陶县教育局体育局	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教育部令23号）第七条	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，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，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，指导、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。	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责任，未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，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处置学校安全事故，未按照规定对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，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

3	行政检查	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管理与监督	馆陶县教育体育局	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（教师【2013】9号）第六条：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和实施。”	直接实施责任： 1. 按文件要求实施定期注册；主动公示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，便于申请人依规提交。 2. 依法依规实施。	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〉〈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3〕9号）中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二 条：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一）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；（二）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。”
4	行政检查	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检查、评估	馆陶县教育体育局	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（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） 第十一条	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、晋级的依据之一。	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，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，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。
5	行政确认	民办学校广告审查备案	馆陶县教育体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工商〔2004〕 44号）	1. 申报登记：民办学校招生简章、广告，公布前报教体局职成幼教科登记审核； 2. 初审：科室相关人员根据学校审批的办学名称、层次、内容、招生范围等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； 3. 审查备案：初审无误后报局主管领导审查同意，招生简章和广告方可发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工商〔2004〕44号）
6	行政确认	对幼儿园分类评定，挂牌管理	馆陶县教育体育局	邯教普[2010]5号关于转发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〉、〈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	1. 申报登记：公办、民办幼儿园按照河北省城市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，自评达标后申请上报县教体局职成幼教科；2. 初审：县教体局组织专家组验收达标后，下发认定文件并挂牌管理；示范性幼儿园上报市教育局验收；3. 市教育局审查验收合格后下发认定文件并挂牌管理	邯教普[2010]5号关于转发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〉、〈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7	其他	普通中学学校学籍管理	馆陶县教育体育局	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冀教基〔1998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我省小学、初中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冀教基〔2005〕5号）	直接实施责任： 1. 完善学籍管理服务标准，规范服务程序，主动公示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期限等内容。 2.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，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、服务结果。 3.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。 指导监督责任： 4.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和学校完善服务标准、	1. 【部委文件】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基一〔2013〕7号）第二十六条：“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。” 2. 【其他法律法规规章】《监察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政府
8	其他	中小学招生	馆陶县教育体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二章第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条	1. 制定中小学校招生文件。 2. 监管中小学校招生。	1. 对违规招生学校进行追责。
9	其他	思政体艺、科技活动管理	馆陶县教育体育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一章第六、十一条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第十条《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》（教基〔1998〕4号）第二十六条	1. 学校体质健康上报。 2. 学校艺术节活动布置。 2.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，做出表彰奖励决定。	1. 监督责任。建立健全监督制度，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，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10	其他	普通中学学校毕业证验印	馆陶县教育体育局	《河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冀教基〔1998〕1号）；《河北省小学、初中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冀教基〔2005〕5号）	1. 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进行验印毕业证。	1. 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进行验证。

备注

